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泰和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茂源”）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泰和茂源与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农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泰和农商行向泰和茂源提供金额6,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与泰和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泰和茂源上述6,000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泰和茂源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泰和茂源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泰和茂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为公司本项目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0-046、2020-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0年5月6日起，中信证券华南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1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1002）、富安达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1001003、C类1001002）、富安达货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101601、B类101602）、富安达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61）、富安达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5）、富安达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中信证券华南开放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证券华南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信证券华南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证券华南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华南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日起，将即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胡亚春、杜松伟、张良伟、余伟华、庄祖兰、傅民昌、朱东来、杜小东、成都卓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人公司”）、成都卓人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卓人公司”）持有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13,529.85万股。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仁新科技2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14号）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61,99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628,95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1,446,545万元，其中916,820万元系控股股东公司金华市农业畜牧有限公司在公司控股股东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余额为62,695.66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客户业务融资而提供的担保所产生，存在一定程度的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应对措施，总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认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符合公司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三年。

泰和茂源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泰和茂源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泰和茂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为公司本项目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0-046、2020-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9:30-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9:30-15: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塘厦横江工业路4号3楼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生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6,989,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94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均为2020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附出席了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669,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4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

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319,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到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5,66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0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69,312,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9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044,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公司法律顾问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

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319,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到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5,66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0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69,312,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9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044,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公司法律顾问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

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319,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到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5,66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0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69,312,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9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044,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